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湖民字第11501025243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修正「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及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依據：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二、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審議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二、主管機關：澎湖縣湖西鄉公所。修正「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及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三、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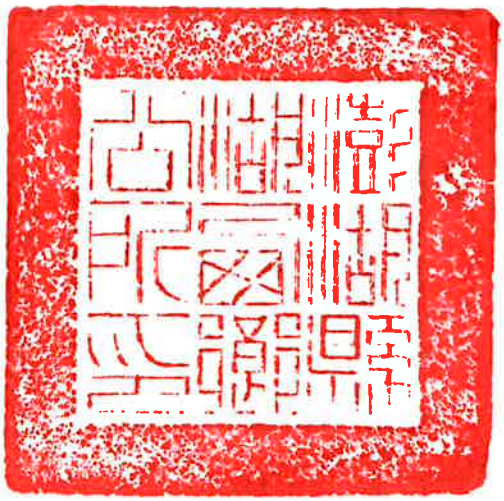
鄉長陳振中 請假

秘書盧富生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湖民字第11501025242號
附件：



裝

訂

線

修正「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及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及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鄉長陳振中

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為因應立法院於112年12月27日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2:「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 業經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綜字第1141012228B號函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及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經行政院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依行政院114年6月30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645號函及澎湖縣政府114年7月3日府民殯字第1140047473號函辦理，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共計修正1條、刪除1條，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修正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持有證明文件者免收使用費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修正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亡者免收使用費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刪除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使用本所生命紀念館櫃位者，得免收使用費：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亡者。 前項申請案櫃位由本所指定之，第一款可存放於任一層骨灰(骸)櫃，第二款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骨灰(骸)櫃，櫃位經進塔後，不予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 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視同放棄減免權利。	第十九條凡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得申請減收使用生命紀念館，以本身及直系血親二親等為限，依照收費標準減收新臺幣六仟元整，但第十六條所定自行選擇定放位置之加收費不予減少。	因應立法院於112年12月27日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2，業經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綜字第1141012228B號函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及114年5月9日三讀通過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依行政院114年6月30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645號函及澎湖縣政府114年7月3日府民殯字第1140047473號函辦理，爰酌作文字修正本條文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經政府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往生後，得申請本所免費專區使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骨骸限使用中西生命紀念館三樓第一、第四層。 二、骨灰限使用中西生命紀念館三樓第一、第九層。 三、須依本所排序使用，不得自行選擇。	本條低收入戶得免收使用費規定已列於第十九條，爰刪除本條文。

澎湖縣湖西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湖西鄉公所 90 年 6 月 8 日 90 湖民字第 04352 號令公
湖西鄉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湖西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3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湖西鄉公所 96 年 3 月 26 日湖民字第 0960002368 號函公告
湖西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8 次定期會審議修正通過
湖西鄉公所 99 年 6 月 17 日湖民字第 0990005128 號函公告
湖西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4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湖西鄉公所 100 年 7 月 6 日湖民字第 1000006241 號函公告
湖西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第 12 次及第 13 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湖西鄉公所 102 年 4 月 26 日湖民字第 1020100812 號函公告
湖西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湖西鄉公所 105 年 11 月 29 日湖民字第 1050102283 號函公告
湖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修正通過
湖西鄉公所 110 年 1 月 15 日湖民字第 1100101401 號函公告
湖西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
湖西鄉公所 111 年 5 月 9 日湖民字第 1110100170 號函公告
湖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定期會審議修正通過
湖西鄉公所 115 年 10 月 30 日湖民字第 11501025241 號函公告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各生命紀念館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生命紀念館」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係採八卦形編排，由申請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本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鄉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一份。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

一、公園化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使用費新臺幣二萬元整。

（二）墓基之使用，不得違反第一目使用面積規定，墓主違反使用面積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為回饋地方，本鄉白坑、青螺村民免收墓地使用費，墓主違反使用面積規定者，比照第二目辦理。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

（二）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五、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標準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六、凡在本鄉轄內服務之軍公教人員，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七、在本所及本鄉鄉民代表會服務之員工在職期間因公死亡免收費用。

第九條　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百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申請使用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十年為限，期滿前由本所通知墓主（營葬者）申請起掘，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安置於納骨設施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或礙於民俗風情起掘時方位顯有不同者得申請延長一年再起掘洗骨。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

前項申請延長使用一年之費用按原繳納墓基使用費百分之十收費。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生命紀念館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各生命紀念館，申請進館骨灰（骸）罐（罈），申請人應備有身分證、私章及檢具火葬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原寄存場所遷出證明書其中之一項或其他相關足資證明骨灰（骸）罐（罈）來源之證明文件；申請進館神主牌，申請人應備身分證、私章、亡者除戶謄本或切結書，事先提出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領取「進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祀事宜。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各生命紀念館者，限於三個月內進館，並不得轉讓（售）他人，逾期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但有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進館者，得經本所核可，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之一　本所得預售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但以進館往生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夫妻之一方為限（雙龍鳳櫃以進館往生者之一方為限），並應一次繳清進館費用及檢附相關戶籍資料備查。

預購骨灰櫃（雙龍鳳櫃）者，應於使用人死亡後三個月內進館，另依民俗風情得報經本所核准延長一年，逾期喪失其進館權利，已繳交之進館費用不予發還。但如因特殊原因未能進館，經本所核准，可延長或變更原欲進館對象。

第十六條　本鄉居民預購及往生者進館安置者，依各生命紀念館之收費標準，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本鄉各生命紀念館收費

標準表收費（如附表）。

為回饋地方，本鄉青螺、白坑村村民使用第三公墓青螺、白坑生命紀念館；中西、鼎灣、沙港村民使用第六公墓中西生命紀念館，依前項收費標準減收六千元。但未依本所指定排序使用，而自行選位者，選位費用依原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

進館後，不得任意調整位置，對原放置之骨灰(骸)罐(罈)、神主牌如欲作位置調整或遷移至本鄉其他生命紀念館，應重新依收費標準繳費進館，原繳費用不予扣除及退還，但同一生命紀念館因民情風俗尊卑輩份等原因，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准者，得調整塔位使用人位置，每位收取手續費新臺幣一千元，限直系血親。本所專案遷移本鄉各生命紀念館者，得扣抵原繳費用，不得退費。

第十七條 生命紀念館內骨灰（骸）罐（罈）、神主牌之安置，各樓均應按本所各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規定之排次依序使用，自行選擇位置者，提高收費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他鄉市居民申請使用本鄉各生命紀念館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百分之百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安置，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在本鄉轄內服務之軍公教人員亦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九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使用本所生命紀念館櫃位者，得免收使用費：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經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亡者。

前項申請案櫃位由本所指定之，第一款可存放於任一層骨灰(骸)櫃，第二款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骨灰(骸)櫃，櫃位經進塔後，不予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

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視同放棄減免權利。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退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

還。退館後如需再行用本鄉各生命紀念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四章　管理

第廿一條 本鄉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生命紀念館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生命紀念館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墓園正確位置及指導埋葬工作，並防止申請使用者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

四、依據本所核發「進館許可證」，指導申請使用者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罐（罈）、神主牌等事項。

五、墓園內墳墓、生命紀念館內骨灰（骸）罐（罈）、神主牌等維護事項。

六、其他必要之一切工作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廿二條 公墓墓基、生命紀念館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墓主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及詳細住址，住址如有變更，應通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生命紀念館：

（一）骨罈、神主牌編號。

（二）進館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與死者之關係詳細住址。(住址如有變更時應通知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廿三條 公墓內有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或佔為他用。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六、其他有關公墓管理。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廿四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廿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撿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

第廿六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家屬逕行整修。

公墓內之墳墓、生命紀念館內之骨灰（骸）罐（罈）、神主牌，因人力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造成損害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第廿七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廿八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廿九條 未申請領取「埋葬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於三個月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澎湖縣湖西鄉中西生命紀念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樓別	收費項目	層別	收費金額（元）
一樓	骨骸	第一、四層	20,000
		第二、三層	30,000
	骨灰	第一、九、十層	10,000
		第二、八層	12,000
		第三、七層	14,000
		第四、六層	17,000
		第五層	20,000
二樓	骨骸	第一、四層	16,000
		第二、三層	24,000
	骨灰	第一、九層	8,000
		第二、八層	10,000
		第三、七層	12,000
		第四、六層	15,000
		第五層	18,000
三樓	骨骸	第一、四層	12,000
		第二、三層	18,000
	骨灰	第一、九層	6,000
		第二、八層	8,000
		第三、七層	10,000
		第四、六層	13,000
		第五層	16,000

附表

澎湖縣湖西鄉白坑生命紀念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樓別	收費項目	層別	收費金額（元）
一樓	神主牌	第十層	12,000
		第九層	12,000
		第八層	12,000
		第七層	12,000
		第六層	12,000
		第五層	15,000
		第四層	15,000
		第三層	15,000
		第二層	15,000
		第一層	15,000
二樓	骨骸	第一、四層	24,000
		第二、三層	36,000
	骨灰	第一、九層	12,000
		第二、八層	14,000
		第三、七層	16,000
		第四、六層	19,000
		第五層	22,000

說明：

一、各生命紀念館骨骸區、骨灰區、神主牌區，以各櫃由左而右依編號排序使用，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

二、申請人不得選位，欲自行選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依其選定位置加收百分之二十費用。

三、選購龍鳳櫃加倍收費。

四、神主牌由本所統一提供。

附表

澎湖縣湖西鄉青螺生命紀念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樓　別	收費項目	層　　別	收費金額(元)	地藏王專區收費金額
一樓	骨骸	第一、五層	30,000	
		第二、四層	45,000	
		第三層	60,000	
	骨灰	第一、十層	15,000	20,000
		第二、九層	17,000	22,000
		第三、八層	19,000	24,000
		第四、七層	22,000	27,000
		第五、六層	25,000	30,000

說明：

一、各生命紀念館骨骸區、骨灰區，以各櫃由左而右依編號排序使用，經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

二、申請人不得選位，欲自行選位，不願依序使用者，依其選定位置加收百分之二十費用。

三、選購龍鳳櫃，加倍收費；地藏王菩薩後C區專櫃加收五千元。